

##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內容簡述】

### 1. 擴大保護客體及名稱之修正

為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將保護客體予以擴大，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人工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亦適用之（新法第2條第2款及第4款）。因保護客體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爰將該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 2. 擴大適用主體及領域

- (1) 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原則皆須適用新法。（新法第2條第8款）
- (2)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有新法之適用。（新法第50條第2項）

### 3. 不定義主管機關

法務部僅是該法解釋機關，在不設置中央及地方專責機關前提下，直接於各條文中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 4. 新法排除適用範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新法規定：

-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新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新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

### 5. 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資料為特種資料，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新法第6條）

### 6. 蒐集、處理或利用資料前之告知義務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資料，除符合得免告知情形者外，均須明

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資料來源等相關事項。另為減少勞費起見，允許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得併同告知（新法第8條及第9條）。若新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9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新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9條規定論處(新法第54條)。

## 7. 增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

- (1)為保障人民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新法第3條)，惟於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情形例外排除當事人上開之權利(新法第10條)。
- (2)違反新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有更正、補充及通知之義務（新法第11條）。
- (3)非公務機關於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不論係目的內或目的外利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且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新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

## 8. 一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要件

- (1)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新法第 15 條)
- (2)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新法第 16 條)
- (3)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新法第 19 條)
- (4)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新法第 20 條)

## 9. 明定書面同意之定義

新法所稱書面同意，指經蒐集者告知新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

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得以概括方式取得其同意，而應另以單獨書面同意方式為之，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新法第7條）

## 10. 強化行政監督

### (1) 主管機關之檢查措施(新法第 22 條)

為加強防制個人資料之濫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違反新法規定或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如發現有違法情事，並得採取必要處分。

### (2) 當事人不服檢查措施之救濟方法(新法第 24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檢查時所採取之措施，或相關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

### (3) 違反新法規定之必要處分(新法第 25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違反新法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得採取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予以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公布姓名等必要處分，以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

## 11. 團體訴訟

(1) 為結合民間力量，發揮新法保護個人資料之功能，爰增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新法規定者，得提起團體訴訟，以協助遭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損害賠償訴訟。（新法第 32 條）

(2) 為鼓勵當事人透過團體訴訟主張權利，增訂團體訴訟裁判費減免之規定。（新法第 33 條）

## 12. 相關責任

### (1) 刑事責任

對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區別其是否具有「意圖營

利」之主觀要件，科予程度不等之刑事責任。

a. 無營利意圖者(新法第41條第1項)

b. 意圖營利者(新法第41條第2項、第42條)

為提升法益保護之周延程度，中華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觸犯新法之罪者，亦適用新法(新法第43條)。

## (2)調整損害賠償責任限制額度

a. 每人每一事件賠償額度降低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從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改為以新臺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新法第28條第3項)。

b. 同一原因事實賠償總額提高

提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由新臺幣2千萬元提高至新臺幣2億元(新法第28條第4項)。

## (3)行政罰責任

非公務機關違反新法規定，依其違法行為態樣課以不同程度之行政罰責任：

a. 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或一般資料，或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新法第21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新法第47條)。

b. 違反新法有關告知義務，當事人之相關權利，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通知義務，或行銷應給予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規定，先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新法第48條)。

c.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檢查或處分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新法第49條)。

d.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違反新法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新法第50條)。